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年5月7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袁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袁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前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 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季海瑜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5月7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季海瑜女士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66%的股份）提交的 2 项临时提案，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后将该提案提交至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加的 2 项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 1、关于提名何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 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次董事会议其他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